

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
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(34.4-39.6%)	68	35.42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8	9.38%		
		選修		24	12.5%		
	<b>合 計</b>			110	57.3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2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25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18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8	9.38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21%	
			選修		20	10.42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17%	
			選修		14	7.29%	
	<b>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</b>			82	42.72%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		40	20.84%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192 學分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0 節			
活動科目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 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	
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	30 學分			

備註	1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 3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
----	---

承辦人

科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